

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36054苗栗市嘉新里1鄰經國路四段201號

聯絡人：劉旻昌

電話：037-558119 分機1215

傳真：037-558196

電子郵件：257887@mlfd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苗消救字第1120032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2212034_0032310_112E0009820-01.pdf)

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鑑於近日溺水案件憾事不斷發生，各水域管理單位請依說明強化所轄水域改善相關管理措施，俾強化水域安全宣導及整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2年8月15日消署救字第112060027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天氣日漸炎熱，民眾從事水域相關活動情形增加，加上近日發生數起民眾戲水溺斃事件，為維護民眾安全，請配合青春專案水域救援整備外，並請檢視、強化管理措施與具體作為如下：

(一)水域管理單位彙整及蒐集各管轄區易生水域事故地點、時段、原因及溺者年齡，結合轄內水(海)域特性、水(海)域地理環境及天候等相關資料，評估公告或製作告示牌之可行性，並對民眾之安全教育宣導。

(二)各消防大(分)隊溺水救援：

1、依本局訂定之「加強水域救援能力指導計畫」落實執行。

2、整備並妥善配置水上救援相關裝備器材，如船外機、救生艇、橡皮艇、防寒衣、救生衣、拋繩槍、



- 2、拋繩袋、魚雷浮標等個人或團體救生裝備，平時確實保養維護。
- 3、各式水域救援訓練(包含游泳救生、急流救援、潛水……等訓練)、船艇及器材操作訓練、辦理水域救援演練、民間救難團體(義消)協勤。
- 4、針對轄內溺水救援案件資料，予以統計分析，並將分析結果及如何強化救援量能，研析其因應作為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水利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局各大(分)隊

副本：本局災害搶救科

電 2023/08/21 文
交 13:39:45 章



裝

訂

線

